槐政办字〔2021〕4号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槐荫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1年槐荫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槐荫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着力优化提升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聚焦各项重点领域，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一）聚焦中心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紧紧围绕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聚焦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省会等重大战略，重点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发展、双招双引、重点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优化、乡村全面振兴、重大科技创新等领域加强信息公开。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推动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充分利用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2021年我区重点任务工作进展、成效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聚焦“十四五”规划做好信息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内容，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聚焦“五兴”、“五大主战场”、“十大重点行动”，围绕担当“西兴”龙头、争做“中优”先锋，加大相关工作信息公开力度，为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完善权责清单和区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标准，以监管规则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简政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聚焦企业关切，强化政府诚信体系建设、打造诚信政府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照省、市事项清单，梳理公布我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结合“一次办成”改革工作，梳理公布“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服务事项清单，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查询有关信息。**（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四）聚焦经济循环做好财政信息主动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五）聚焦疫情防控做好信息主动公开。着力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坚决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六）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社会民生政策信息。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组织协调与联动，实施政务舆情督办制度，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积极应对，分类处置，制定预案。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为实现2021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七）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和国家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聚焦全区重点民生需求，积极配合我市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试点建设，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聚焦行政运行过程，提升服务工作实效**

　　（一）落实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公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实行超链接展示。（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围绕建设“五兴”“五大主战场”和 “十大重点行动”相关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实行解读。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一流城区建设开好局、起好步，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聚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解读，有效引导，为实现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承办单位和社会公众咨询关切，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政策咨询渠道。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强化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机制，针对政策公布后的社会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四）切实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生态环境、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协调联动机制，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区长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五）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承办单位可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召开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六）扎实搞好政民互动。认真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并将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收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运用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基础标准建设，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前系统清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并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文件。（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按要求做好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并将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研究制定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规范，对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认真开展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积极构建“核查—反馈—整改—再核查”的监管闭环。**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舆情处置等工作。加快推进以区政府政务新媒体为龙头，上下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着力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2021年年底前，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完成的，按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着力办好政府公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强化服务理念，将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积极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强化协调意识，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明确真实诉求，依法属于公开范围的，及时予以办理，不属于公开范围或信息不存在的，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对于答复难度大、涉及部门多的申请件，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经过认真讨论、细致研究后形成答复意见，确保答复内容合法有据。强化时间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办理时限要求，对承办单位督促督办，确保答复及时，严禁超期办理。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要求，规范行文格式和答复用语，确保答复文书严肃严谨。**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抽检考核，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纵向强化2020年标准化成果落实，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区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基层单位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细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建立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解读回应等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四、着力完善保障机制，促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一）健全工作机制。区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作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培训考核。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分级分类组织培训，**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切实改进培训方式，增强培训科学性、实效性，合理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形成每季度督查、每半年评估的常态化督导体系。**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区政府办公室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到位的单位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考核长期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改进工作作风。**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加强工作指导，打造具有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减轻基层负担。（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四）督促整改落实。围绕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辖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